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函〔2022〕4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企业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根据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市局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对纳入 2020 年度市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 102 家企业开展了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经企业自评、分局初评、市局复核等程序，102 家企业中被评为绿牌企业 5 家、蓝牌企业 87 家、黄牌企业 10 家。

现将 2020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你们，请转送各有关企业，按照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3〕150 号）规定，对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进行失信惩戒，对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实行严格管理，对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进行引导改进，对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进行守信激励，督促、指导各有关企业改善环境行为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请各分局指导完成整改的“环

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和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向我局申请环境信用修复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11 日